《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2)》修改通报第3号

国渔检(法)函〔2005〕第86号

各有关单位: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2)》第四篇 4.2.1条,全文修改如下:

- 4.2.1 对船长小于 30m 有甲板渔船的临时筒易稳性衡准的建议
- 4.2.1.1 对船长小于 30m 的有甲板渔船,下列最小初稳性高度 GMmin 的近似公式应用作在各种作业情况下的衡准:

$$\frac{f}{GMmin} = 0.53+2B[0.075-0.37] \frac{f}{B}$$
 $+0.82$ ($\frac{f}{B}$) 2 -0.014 $\frac{B}{D}$ -0.032 $\frac{ls}{L}$] 式中: L——最大装载情况下在水线处的船长,m;

- l_s ——从船舶一舷到另一兹的封闭上层建筑的实际长度,m;
- B——最大装载情况下水线处的船舶的最大宽度,
- D——在船中自基线到船舷处上甲板的顶部垂直量计的船舶深度, m。
- f——自船舷处上甲板顶部到实际水线垂直量计的最小干舷, m。

此公式适用于具有下列尺度比的船舶:

- .1 f/B 在 0,02 和 0.20之间;
- .2 *ls* /L 小于 0.6;
- .3 B/D 在 1.75 和 2.15 之间;
- .4 艏、艉舷弧至少等于或超过1966年国际载重线(LL)公约第38条(8)所规定的标准舷弧;
- .5 计算中计及的上层建筑高度不小于 1.8 米。
- 参数超出上述范围以外的船舶, 在应用本公式时应特别小心。
- 4.2.1.2 上述公式并不作为代替本章规定的基本衡准,只有在没有稳性交叉曲线、KM 曲线及其后的 GZ 曲线和不能有效的来评定某一船舶的稳性的情况下才使用上述公式。
- 4.2.1.3 GMmin 的计算值应与船舶在各种装载情况下的实际 GM 值相比较。如果利用摇摆实验或在估计的排水量基础上的倾斜试验或其他近似的方法确定实际 GM,则对计算所得的 GMmin 应加上一定的安全裕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2005年10月25日

国渔检(法)函〔2005〕第86号

各有关单位: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2)》第四篇4.2.1条,全文修改如下:

- 4.2.1 对船长小于30m有甲板渔船的临时筒易稳性衡准的建议
- 4.2.1.1 对船长小于30m的有甲板渔船,下列最小初稳性高度GMmin的近似公式应用作在各种作业情况下的衡准:

式中: L--最大装载情况下在水线处的船长, m;

 I_{s} ——从船舶一舷到另一兹的封闭上层建筑的实际长度,m;

- B--最大装载情况下水线处的船舶的最大宽度,
- D--在船中自基线到船舷处上甲板的顶部垂直量计的船舶深度, m。
- f——自船舷处上甲板顶部到实际水线垂直量计的最小干舷,m。

此公式适用于具有下列尺度比的船舶:

- .1 f/B在0,02和0.20之间;
- .2 /s/L小于0.6;
- .3 B/D在1.75和2.15之间;
- .4 艏、艉舷弧至少等于或超过1966年国际载重线(LL)公约第38条(8)所规定的标准舷弧;
 - .5 计算中计及的上层建筑高度不小于1.8米。

参数超出上述范围以外的船舶,在应用本公式时应特别小心。

- 4.2.1.2 上述公式并不作为代替本章规定的基本衡准,只有在没有稳性交叉曲线、KM曲线及 其后的GZ曲线和不能有效的来评定某一船舶的稳性的情况下才使用上述公式。
- 4.2.1.3 GMmin的计算值应与船舶在各种装载情况下的实际GM值相比较。如果利用摇摆实验或在估计的排水量基础上的倾斜试验或其他近似的方法确定实际GM,则对计算所得的GMmin应加上一定的安全裕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2005年10月25日

附件列表

没有附件